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 4 月

第一部分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是文化和旅游部直属事业单位，具有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实行所长负责制，所长为法定代表人。具体职责包括：

- （一）开展现代科学技术在文化艺术领域的应用研究及科技服务；
- （二）开展文化艺术科研成果的转化、推广、应用及学术交流活动；
- （三）负责剧场及文化装备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工程设计与监理工作；
- （四）负责文化装备和工程建设等安全检验检测工作及相关业务；
- （五）开展文化领域标准化理论研究工作，组织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及宣传贯彻工作；
- （六）开展艺术品科学技术鉴定研究，对艺术品进行数据采集、存储备案及对比验证；
- （七）开展美术、音乐、舞蹈、戏剧等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及相关培训工作，开展艺术素质教育理论研究与实践工作；
- （八）负责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 （九）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本级。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本级内设机构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本级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部、科研规划部、舞台科技部、标准研究部、数字艺术部、艺术品科研部、基础研究部、社会艺术水平考级部、舞台设备检测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部。

第二部分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6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625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25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8333.2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	197.87
本年收入合计	8661.11	本年支出合计	8704.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43.81		
收 入 总 计	8704.92	支 出 总 计	8704.9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8,704.92	43.81	43.81	8,661.11	2,161.11	6,250.00		250.00	
合计	8,704.92	43.81	43.81	8,661.11	2,161.11	6,250.00		25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333.22	7200.02	1133.2	
20603	应用研究	8333.22	7200.02	1133.2	
2060301	机构运行	7200.02	7200.0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133.2		113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3	173.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83	173.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44	121.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39	52.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87	197.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87	197.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22	140.22		
2210202	提租补贴	9.55	9.55		
2210203	购房补贴	48.1	48.1		
	合 计	8704.92	7571.72	1133.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61.11	一、本年支出	2204.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61.11	（一）科学技术支出	1897.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3.52
二、上年结转	43.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204.92	支 出 总 计	2204.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99.35	1,899.35	1,880.62	764.37	1,116.25	1,880.62	-18.73	-0.99%	-18.73	-0.99%
20603	应用研究	1,899.35	1,899.35	1,880.62	764.37	1,116.25	1,880.62	-18.73	-0.99%	-18.73	-0.99%
2060301	机构运行	804.42	804.42	764.37	764.37	0	764.37	-40.05	-4.98%	-40.05	-4.9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094.93	1,094.93	1,116.25	0.00	1,116.25	1,116.25	21.32	1.95%	21.32	1.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50	140.50	146.97	146.97	0.00	146.97	6.47	4.60%	6.47	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50	140.50	146.97	146.97	0.00	146.97	6.47	4.60%	6.47	4.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67	93.67	97.98	97.98	0.00	97.98	4.31	4.60%	4.31	4.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83	46.83	48.99	48.99	0.00	48.99	2.16	4.61%	2.16	4.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34	123.34	133.52	133.52	0	133.52	10.18	8.25%	10.18	8.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34	123.34	133.52	133.52	0.00	133.52	10.18	8.25%	10.18	8.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25	71.25	80.22	80.22	0.00	80.22	8.97	12.59%	8.97	12.59%
2210202	提租补贴	8.07	8.07	6.20	6.20	0.00	6.20	-1.87	-23.17%	-1.87	-23.17%
2210203	购房补贴	44.02	44.02	47.10	47.10	0.00	47.10	3.08	7.00%	3.08	7.00%
合 计		2,163.19	2,163.19	2,161.11	1,044.86	1,116.25	2,161.11	-2.08	-0.10%	-2.08	-0.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4.3	794.3	
30101	基本工资	223.28	223.28	
30102	津贴补贴	314.33	314.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8.5	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98	97.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99	48.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	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22	80.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	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06		204.06
30201	办公费	35		35
30202	印刷费	1		1
30203	咨询费	5		5
30204	手续费	0.2		0.2
30205	水费	1.5		1.5
30206	电费	10		10
30207	邮电费	10		10
30208	取暖费	3		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		4
30211	差旅费	2		2
30213	维修(护)费	1		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		3
30216	培训费	1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4		0.7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6	劳务费	8		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39.9
30228	工会经费	32		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2		14.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		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7		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	36.5	
30301	离休费	15	15	
30302	退休费	20	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	1.5	
310	资本性支出	10		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		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合计	1044.86	830.8	214.0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4.76	0.00	14.02	0.00	14.02	0.74	14.76				14.02	0.74

第三部分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2023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8704.92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8704.9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3.81 万元，占 0.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61.11 万元，占 24.83%；事业收入 6250 万元，占 71.8%，其他收入 250 万元，占 2.87%。

三、关于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8704.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71.72 万元，占 86.98%；项目支出 1133.2 万元，占 13.02%。

四、关于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2204.9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161.1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43.81 万元。

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1897.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3.52 万元。

五、关于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161.1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08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略有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 1880.62 万元，占 87.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7 万元，占 6.8%；住房保障支出 133.52 万元，占 6.1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64.3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40.05 万元，降低 4.98%。主要是减少在职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16.2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1.32 万元，增长 1.95%。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7.9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31 万元，增长 4.6%。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8.9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16 万元，增长 4.61%。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0.2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8.97 万元，增长 12.59%。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致使相应预算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6.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87万元，降低23.17%。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致使相应预算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47.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08万元，增长7%。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致使相应预算增加。

六、关于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44.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14.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4.02万元，公务接待费0.74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2022年一致。

八、关于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23年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九、关于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2023年绩效情况说明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舞台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技术能力提升和运行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4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3 年度研究任务: 开展舞台设备设施质量安全数据的采集、分析、评估研究, 编制相关技术论文或报告不少于 1 份; 编制完成行业剧院场馆装备检验检测认证等相关领域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草案不少于 2 项; 适应新装备新业态技术发展, 国家舞台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补充购置数据采集或检验检测用仪器 8 台(套), 编制与其配套的作业指导书不少于 2 册; 以上工作共同保持检验检测能力持续提升。(2) 运行保障部分: 支持“国家舞台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基本运行, 进一步完善“全国舞台装备标准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完成文化和旅游设施、项目和活动的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数量不少于 20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阶段研究报告	1 份	5
			完成作业指导书	2 册	10
			完成国家或行业标准草案	2 个	10
			完成设施、项目和活动的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20 个	10
			补充采购仪器	8 台/套	5
	质量指标	全国舞台装备标准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情况	进一步完善	5	
		国家舞台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运行情况	良好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舞台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技术能力持续提升	显著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检测场馆对检测服务和检测质量满意度调查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5.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175.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出于科研业务拓展和实验室的硬件需求, 急需增添、置换更为安全可靠的办公和科研用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成本	≤ 1137 元/年/平方米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租房屋面积	≥ 1538.56 平方米	20.0
		质量指标	承租房屋利用率	$\geq 95\%$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场所保障率	$\geq 70\%$	15.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工作环境的作用	显著	15.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主要指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本级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二)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主要指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本级开展学术研究等方面的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儲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繳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繳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繳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联系人邮箱：caiyingli@casti.org.cn